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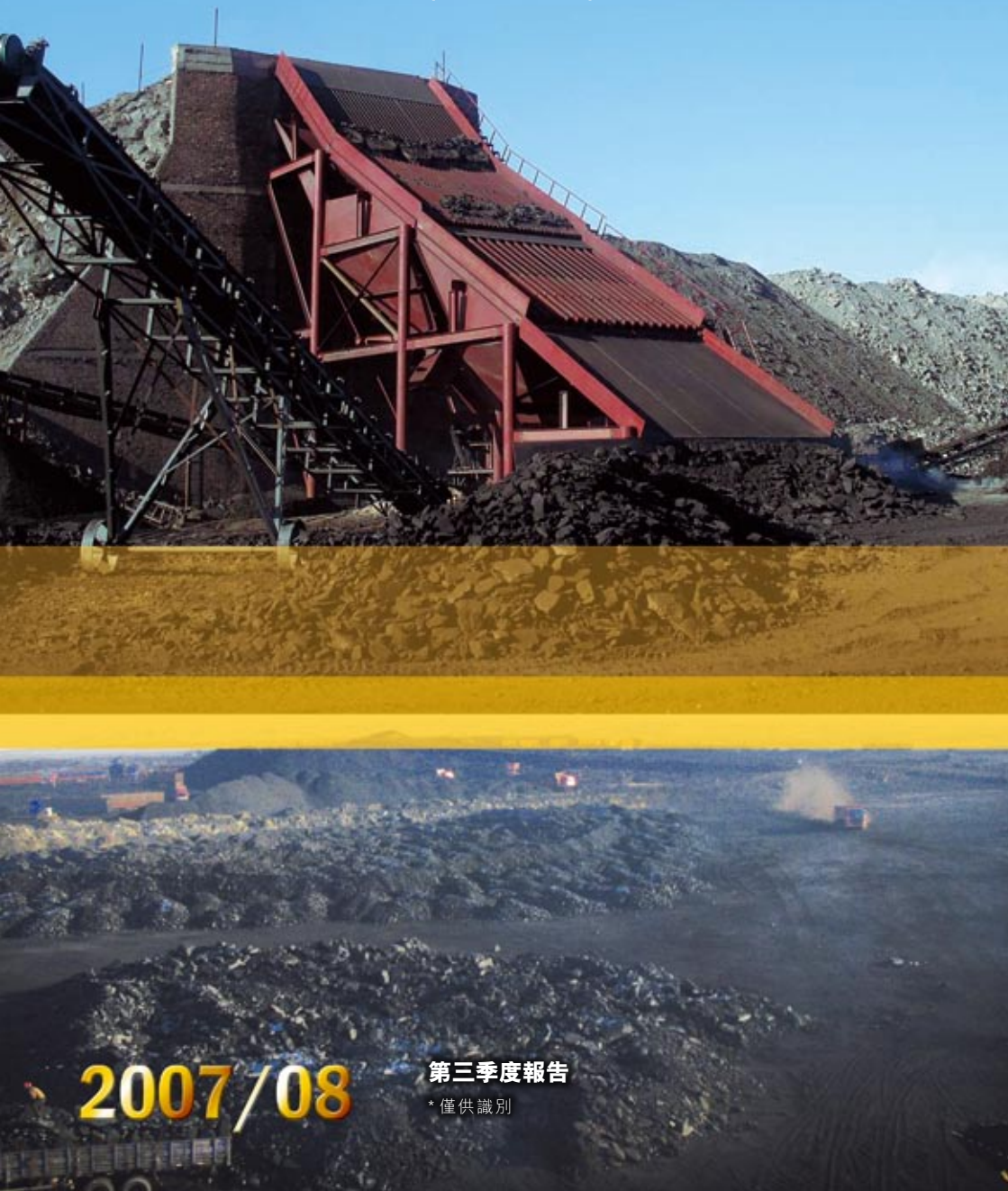

2007/08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875**	26,796	**18,132**	8,229
銷售成本		**(18,187)**	(24,658)	**(11,002)**	(7,575)
毛利		**9,688**	2,138	**7,130**	654
其他收益		**1,870**	277	**793**	1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8)**	(947)	**(220)**	(239)
行政費用		**(12,105)**	(7,968)	**(4,783)**	(2,901)
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1,195)**	(6,500)	**2,920**	(2,353)
融資成本	*5*	**(737)**	(91)	**(665)**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932)**	(6,591)	**2,255**	(2,381)
所得稅	*7*	**–**	(3,14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932)**	(9,740)	**2,255**	(2,381)
股息	*8*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淨額					
－基本(港仙)	*9*	**港元(0.10)**	港元(2.05)	**港元0.11**	港元(0.29)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元0.11**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14,946	–	–	3,867	(10,888)	10,925
發行新股份	12,000	–	–	–	–	–	12,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740)	(9,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14,946	–	–	3,867	(20,628)	13,185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4,946**	**–**	**–**	**3,867**	**(21,388)**	**12,425**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3,000**	**90,300**	**–**	**–**	**–**	**–**	**93,300**
配售之發行成本	**–**	**(2,959)**	**–**	**–**	**–**	**–**	**(2,95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00**	**52,800**	**–**	**–**	**–**	**–**	**54,000**
就非常重大收購發行新股份	**4,000**	**356,000**	**–**	**–**	**–**	**–**	**360,000**
非常重大收購之發行成本	**–**	**(6,924)**	**–**	**–**	**–**	**–**	**(6,924)**
就非常重大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2,629**	**–**	**–**	**–**	**62,629**
兌換部分可換股份債券*(附註10)*	**230**	**20,470**	**(4,501)**	**–**	**–**	**–**	**16,199**
匯兌調整	**–**	**–**	**–**	**799**	**–**	**–**	**79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932)**	**(1,9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430**	**524,633**	**58,128**	**799**	**3,867**	**(23,320)**	**587,53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項物流服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業績亦涵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業績乃按歷史常規而編製。

編製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下文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有關銷售煤炭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時間相近。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煤炭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物流分部指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協調水路、陸路及航空貨運等不同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b) 採礦分部指煤炭生產及銷售；及

(c) 企業分部指投資控股。

(i) 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及銷售煤炭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銷售	**14,941**	–	**14,941**	–
水路貨運	**2,159**	13,018	**143**	4,249
陸路貨運	**10,172**	12,664	**2,765**	3,543
航空貨運	**26**	480	**8**	268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577**	634	**275**	169
	27,875	26,796	**18,132**	8,229

(i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物流		採礦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營業額	**12,934**	26,796	**14,941**	–	**–**	–	**27,875**	26,796
分部業績	**(2,437)**	(5,612)	**5,843**	–	**(4,601)**	(888)	**(1,195)**	(6,500)
融資成本							**(737)**	(9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2)**	(6,591)
所得稅							**–**	(3,149)
期間虧損淨額							**(1,932)**	(9,740)

(i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來客戶營業額	**12,934**	26,796	**14,941**	–	**27,875**	26,796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購利息	**76**	91	**4**	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9**	–	**329**	–
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	**332**	–	**332**	–
	737	91	**665**	2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27**	736	**365**	222
利息收入	**(1,645)**	(8)	**(674)**	(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07**	253	**583**	89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並無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木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33%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然而，根據由木壘哈薩克自治縣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木壘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個曆年期間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則可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各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重大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2,255,000港元及(1,9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2,381,000)港元及(9,74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2,111,706,522股及1,883,200,73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821,739,130股及474,545,45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兑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尚未發行購股權及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等回顧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932)**	(9,740)	**2,255**	(2,381)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3,200,730**	474,545,455	**2,111,706,522**	821,739,130
攤薄影響－假設於視作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787,956**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120,494,478**	不適用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及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之兑換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兑換價每股0.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讓及兑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回顧期內，部分可換股債券已初步按兑換價每股0.9港元兑換為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協調水路、陸路及航空貨運等各種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所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營業額上升，主要源自於回顧期內錄得煤炭銷售額14,941,000港元的新收購煤礦業務的貢獻。回顧期內，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以及銷售煤炭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36.5%、0.1%、2.1%及53.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6%、47.3%、1.8%、2.3%及無)。

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及銷售煤炭分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46.4%及53.6%。與去年同期比較，提供各種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提供各種物流服務錄得營業額約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9%。營業額大幅減少乃由於物流業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9,700,000港元虧損有大幅改善，升幅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和國的採礦新業務。新業務對經營溢利作出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貢獻。

另一方面，現有的物流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錄得經營虧損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更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而導致物流業競爭轉趨激烈，服務價格亦面對下調壓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下降，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的採礦分部新業務所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9%。銷售及分銷費用則減少約31.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購入之採礦分部新業務的貢獻。提供物流服務及煤炭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4%及53.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7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3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8,000,000港元及承兑票據282,000,000港元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非常重大收購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能源需求穩步上升，本集團對中國煤礦行業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將緊握煤炭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帶來的機會，致力增加原煤產量及提升增長質素。

本公司已善用其現有採礦能力，故此其原煤產量持續急升。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約為310,000噸。

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愈來愈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服務定價備受壓力。因此，本集團現正致力實施多項措施，透過為客戶引進若干增值服務，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收取的價格，或與其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低費用。鑑於物流業之嚴峻經營環境，預期物流業未來不會有重大發展，亦不會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龐大貢獻。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就物流業務進行投資。

本集團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同時探索其他商機，以改善其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有關3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12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兑換其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兑換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因配售、購股權、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額外配發及發行843,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2,343,000,000股。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70,000,000港元、股份3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8,000,000港元及承兑票據282,000,000港元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收購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上述各項完成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賬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九個月期間在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38.49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38.49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38.49

附註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38.49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	38.49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	38.49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18.43
黃偉昇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	5.16
	視為	432,000,000	18.43
黃偉岳先生*（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6.14
	視為	432,000,000	18.43
曾子君女士*（附註7）*	視為	576,000,000	24.5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該432,000,000股股份之中，24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2,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3. 於該121,000,000股股份之中，8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4.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144,000,000股股份之中，8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000,000股股份為兑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

6.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中之購股權權益)中曾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有1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回顧期內該10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105,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與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21/05/2007	21/05/2007–22/05/2017	0.450	0.355	–	68,000,000	(68,000,000)	–
顧問	21/05/2007	21/05/2007–22/05/2017	0.450	0.355	–	52,000,000	(52,000,000)	–
僱員	11/10/2007	11/10/2007–12/10/2017	0.888	0.870	–	35,000,000	–	35,000,000
顧問	11/10/2007	11/10/2007–12/10/2017	0.888	0.870	–	70,000,000	–	70,000,000
					–	225,000,000	(120,000,000)	105,000,000

董事認為對估值起關鍵作用的多個因素屬變數，如預期波幅及利率，而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此等因素，故呈列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按就此等變數作出的推測假設以評估購股權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一定程度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波動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安排。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三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為全體執行董事釐定特定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兩點除外(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李海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